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常英 杨秀清 史飏 编著

荟集一线辅导名师，融**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
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
减轻复习压力，替代高额培训，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

备战司考应从盲目性应试学习中解脱出来！努力做到：熟悉考试规律；
注重学科理论体系和知识点的理解与运用相结合；擅长运用比较思维。

—— 常英 杨秀清 史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常英 杨秀清 史飙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常英, 杨秀清, 史飏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1526 - 2

I. 民… II. ①常…②杨…③史…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651 号

责任编辑 东 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MINSHI SUSONGFA YU ZHONGCAI ZHIDU

编著/常 英 杨秀清 史 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334 千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26 - 2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抓主线 熟重点 考过关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考 360 分和考 600 分的结果是一样的，成功与否，实质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过关”。复习司法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主线只有三条——法理、法条、真题，对此，无论是通过还是未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有切身体会——不通法理、不熟法条、不练真题，司考通关，难！

要做到这三条也绝非易事。“通法理”，司法考试传统教材浩如烟海，看完一遍都难，更不要说读懂读通。“熟法条”，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法规超过 250 件，字数超过 200 万，看过就忘也在情理之中。“练真题”，从 2002 年算起八届司法考试真题超过 2000 道，做不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司法考试过关的经验只有一个——抓住三大主线，熟悉考试重点，该记的反复背，该舍弃的大胆舍弃，把精力用在刀刃上，才能成功！

什么才是刀刃？如何准确抓住主线，找到重点？——让本书来告诉你

- ★ **一线名师**——写作本书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只有她们才能准确帮你筛选重点法理、梳理重点法条、讲解经典真题。
- ★ **真题自测**——在复习每一课内容之前，做一做 2009 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 ★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加框让你记住。
- ★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星号。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 ★ **真题精选**——复习完一课后，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重复的一概没要，经典的一题不漏，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补弱固强。
- ★ **备考提示**——提醒你尤其注意本书里面的备考提示，也许这几句提点，就是 2010 年的考点……

复习之余，来我们的博客吧，和本书的老师、考友们一起讨论明年的重点！敬请登陆我们的博客：“司法考试九星连珠”，<http://blog.sina.com.cn/bjb2bjb2>

切忌盲目性应试

每年一度的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承载着数十万名考生的法律职业梦想与人生目标。然而，这种作为一种苦役、甚至是灾难的应试型学习又使得备战司法资格考试之路伴随着数十万名考生的无数艰辛与汗水。在这一过程中，一本得心应手、具有点睛作用的复习用书对于众多考生而言无异于雪中送炭。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作为民事程序法的最主要内容，因其在法学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成为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中的重中之重，其分值之高令考生心动，但其内容之庞杂琐碎、法律规定之繁多零散又令考生无不为之担忧。每每看到众多考生在经历了失败之后因其执着追求而重新踏上苦难之旅的时候，作为多年从事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辅导教学的老师，总有一种强烈帮助考生的愿望与责任感。为使考生从一遍一遍看书、一条一条记忆法条、一道一道做模拟题的盲目性应试学习中解脱出来，考生在备战司法资格考试中的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熟悉以往考试内容的规律，即统一司法资格考试的试题具有紧扣大纲、注重对学科重点基础知识与热点理论问题的考查，并且具有较强综合性的特点。

第二，以学科理论体系为基点，融会贯通地理解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基础知识，达到体系与知识的结合，并以知识的理解与运用为归宿。

第三，以知识点为基点，系统理解并掌握基本法与司法解释对该知识点内涵的具体体现。

第四，注重比较思维的运用。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教材一本通在其体例与内容的安排上恰到好处地体现了上述几个考生需注意的方面。首先，该书在内容的开始部分先列出最近一年真题水平测试，使考生可以在复习每部分的具体内容之前先通过最近一年的真题自测了解自己的水平与知识的盲区及误区，而最后的历年真题则收录了近几年的经典真题，与最近一年的真题相呼应，不仅可以使考生熟悉所复习部分在司法资格考试之中的核心内容及考查角度与规律，而且还可以通过一定量的真题帮助考生巩固所复习的知识。其次，该书的法理部分在注重知识体系完整性的同时，又不失对司法资格考试重点内容的突出，使考生既可以全面系统地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又可以有的放矢、强化对重点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再次，该书在法理之后将与该部分知识点相关的重点法律与司法解释规定明确标明，这样既可以体现基本法理

中的重点制度，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又可以帮助考生在理解知识点的基础上准确记忆重点法律规定。

总之，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将真题、法理与法律规定以知识点为主线有机的结合起来，使考生通过一本通达将司法资格考试所要求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定与其灵活运用全面掌握。

常美 初勇海 史凤

目 录

第一课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1讲 民事诉讼	1
☆重 点 民事纠纷特点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2讲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1讲 基本原则	7
☆重 点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辩论原则 处分原则 同等与对等原则	
第2讲 基本制度	12
☆重 点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第三课 主管与管辖

第1讲 民事诉讼主管	19
第2讲 管辖概述	20
☆重 点 管辖恒定	
第3讲 级别管辖	22
☆重 点 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4讲 地域管辖	24
☆重 点 特殊地域管辖 专属管辖	
第5讲 裁定管辖	36
☆重 点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管辖权转移	
第6讲 管辖权异议	39
☆重 点 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第四课 诉

第1讲 诉的概念与特征	41
第2讲 诉的要素	42

第3讲 诉的分类	43
第4讲 反 诉	44
☆重 点 反诉的条件	
☆对比记忆 反诉与反驳	
第5讲 诉的合并与分离	48

第五课 当事人

第1讲 当事人概述	50
☆重 点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当事人适格	
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第2讲 原告与被告	54
☆重 点 原被告地位的确定	
第3讲 共同诉讼	58
☆重 点 必要的共同诉讼与普通的共同诉讼	
第4讲 诉讼代表人	64
☆重 点 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第5讲 第 三 人	66
☆对比记忆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	

第六课 诉讼代理人

第1讲 诉讼代理人概述	73
第2讲 法定诉讼代理人	74
第3讲 委托诉讼代理人	75
☆重 点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第七课 民事证据

第1讲 民事证据概述	78
☆重 点 民事证据的特征	
第2讲 民事证据的种类	79
第3讲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87
☆重 点 本证与反证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第4讲 证据保全	90
☆重 点 诉讼保全的程序与效力	

第八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1讲 证明对象	93
☆重 点 证明对象的范围 无需证明的事实	

第2讲 证明责任	96
☆重点 证明责任的负担原则 举证责任倒置	
第3讲 证明标准	100
第4讲 证明程序	101
☆重点 证据的收集 质证 认证	

第九课 期间、送达

第1讲 期 间	111
☆重点 期间的计算与顺延	
第2讲 送 达	112
☆重点 送达的方式与效力	

第十课 法院调解

第1讲 法院调解概述	116
☆对比记忆 法院调解与人民调解、诉讼中和解	
第2讲 法院调解的原则	118
第3讲 法院调解的程序	119
☆重点 调解的适用范围	
第4讲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21
☆重点 调解的效力	

第十一课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1讲 财产保全	125
☆对比记忆 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中财产保全	
第2讲 先予执行	130
☆重点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及适用条件	

第十二课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重点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132
-----------------------	-----

第十三课 普通程序

第1讲 普通程序概述	137
第2讲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37
☆对比记忆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 各种程序的审限	
第3讲 撤诉和缺席判决	144
☆重点 按撤诉处理	

第4讲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47
☆重点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第十四课 简易程序

第1讲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51
☆重点 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	
第2讲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53
☆重点 简易程序中先行调解的案件范围	

第十五课 第二审程序

第1讲 第二审程序概述	158
☆对比记忆 一审、二审程序的特点	
第2讲 上诉的条件与受理	159
☆重点 必要共同诉讼中部分共同诉讼人上诉的处理	
第3讲 上诉案件的审理	161
☆重点 上诉案件的调解	
第4讲 上诉案件的裁判	165
☆重点 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的处理	

第十六课 特别程序

第1讲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169
☆重点 特别程序的特点	
第2讲 选民资格案件	170
第3讲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71
第4讲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72
第5讲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173
第6讲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74

第十七课 审判监督程序

第1讲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77
第2讲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78
☆对比记忆 重审、提审与再审的比较	
第3讲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180
第4讲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182
☆重点 申请再审的条件 申请再审的范围	
第5讲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86

第十八课 督促程序

第1讲 督促程序概述	191
第2讲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191
☆重点 对支付令的审查和处理	
第3讲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193
☆重点 支付令异议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课 公示催告程序

第1讲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96
☆重点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2讲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197
第3讲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98

第二十课 民事裁判

第1讲 民事裁判的概念	201
第2讲 判 决	202
第3讲 裁 定	203
☆对比记忆 判决与裁定	
第4讲 决 定	205

第二十一课 执行程序

第1讲 执行程序概述	208
☆重点 执行管辖 执行异议及其处理	
第2讲 执行开始	218
第3讲 执行措施	219
☆重点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第4讲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与执行结案	229

第二十二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1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31
第2讲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33
☆对比记忆 涉外协议管辖与国内协议管辖	
第3讲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送达与财产保全	236
☆重点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第4讲 司法协助	238

第二十三课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第1讲 仲裁概述·····	242
第2讲 仲裁法概述·····	242
☆重点 不能依仲裁法仲裁的范围	

第二十四课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1讲 仲裁委员会·····	245
第2讲 仲裁协会·····	246

第二十五课 仲裁协议

第1讲 仲裁协议概述·····	247
☆重点 仲裁协议的特点	
第2讲 仲裁协议的内容·····	248
第3讲 仲裁协议的效力·····	250
☆重点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第4讲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252
☆重点 仲裁协议的无效情形	

第二十六课 仲裁程序

第1讲 申请与受理·····	255
第2讲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57
☆对比记忆 仲裁财产保全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	
第3讲 仲裁庭的组成·····	258
第4讲 仲裁审理·····	261
☆对比记忆 仲裁审理方式与民事诉讼审理方式	
第5讲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263
☆对比记忆 仲裁裁决与民事判决	

第二十七课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1讲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267
第2讲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268
☆重点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第3讲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270

第二十八课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第1讲 仲裁裁决的执行	272
第2讲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73
☆对比记忆 申请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与申请不予执行涉外 仲裁裁决	
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3讲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77

第二十九课 涉外仲裁

第1讲 涉外仲裁的概念	279
第2讲 涉外仲裁机构	279
第3讲 涉外仲裁程序	280

附章 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282
--------------	-----

第一课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课重难点及历年考题分析

本课要求掌握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民事诉讼的特征,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以及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着重理解和掌握:(1)民事诉讼是一种运用公权力解决私权争议的方式,具有公权性。(2)在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中,和解属于私力救济的方式,调解与仲裁属于社会力量救济的方式。民事诉讼与和解、调解和仲裁的最本质的区别就是国家公权力的介入。(3)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力。(4)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虽然均属于民事程序法,但两者适用的区别主要因为两者的性质不同。(5)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有着独立于实体法的价值。

本课不是考试的重点,仅在2004年第四卷论述题中涉及到了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即和解、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的各自特点以及具体运用。

本课 2004 - 2009 考点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号	多选题号	不定项题号	案例与论述	合计分值
2009					
2008					
2007					
2006		三/88			2
2005					
2004					

第 1 讲 民 事 诉 讼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与特点

民事纠纷又称为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例如:损害赔偿纠纷、房屋产权纠纷、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等均是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即是民事主体,他们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民事纠纷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基于私法自治原则，民事纠纷主体有进行处分的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纠纷和身份关系的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存在有害于社会的稳定，导致当事人的权益无法正常实现，如果纠纷得不到解决则可导致矛盾激化，有可能使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并可能波及纠纷当事人之外的成员，甚至引发社会动荡。因此，现代社会创设了各种解决民事纠纷制度，以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称之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我国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调解

调解是指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居间调处，促使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达成纠纷解决的合意。调解作为社会救济的一种方式，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律师调解等。通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契约的效力。

（二）仲裁

仲裁，又称公断，是指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合意，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由该机构居中审理并做出裁决。仲裁与调解均是以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的，即只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并将纠纷提交调解机构或调解人，或达成仲裁协议并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调解或仲裁才能够开始。但是，仲裁不同于调解，主要体现在仲裁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而调解协议仅具有契约效力。

（三）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法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可见，民事诉讼由两部分组成：即诉讼活动和诉讼法律关系。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的动态表现，而诉讼法律关系则是由诉讼活动产生的，是民事诉讼的静态表现。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必然是人民法院。

三、民事诉讼的特征

与调解、仲裁相比，作为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之一的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一）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与强制性

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公权力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以解决民事纠纷，其解决纠纷的过程与结果均具有强制性，其结果也具有终局性地确定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与调解、仲裁不同的是，民事诉讼在案件受理上具有强制性。无论是调解、还是仲裁，其对纠纷案件的受理均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只要一方当事人不愿意选择该方式解决纠纷，调解、仲裁就无从进行；民事诉讼则不同，只要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条件，不管被告是否愿意，是否放弃参与诉讼，诉讼程序均会发生，其也必须接受法院的裁判结果。此外，法院的裁判在执行上也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

务，法院可以依法强制其履行。这一点与调解协议的履行不同，诉讼外调解协议仅具有契约效力，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二）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

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将引起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法院的裁判被依法撤销，当事人失去为某种诉讼行为的权利等。相较而言，调解和仲裁的程序性比较弱，诉讼外调解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则，仲裁尽管需要按照事先设定的程序规则进行，但其程序相当灵活，并且赋予当事人对适用程序的较大的选择权。

第 2 讲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任务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换言之，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和其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或者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等。这些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虽然不是以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出现，但对民事诉讼活动具有拘束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即：（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2）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3）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的。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理解：

1. 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法律依照其规范的对象或者主体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公法与私法。作为一门部门法，民事诉讼法是规范国家（法院）行使审判权程序的法规，与规范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私法不同，性质属于公法。虽然民事诉讼法中也有很多任意性规范，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其诉讼权利，例如协议管辖、达成调解协议等，2003年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合意选定法官审判暂行条例”甚至还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合意选择审理案件的法官，但这些任意性规范并不能否定民事诉讼法的公法性质。

民事诉讼法就当事人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做出裁判，与民事实体法相辅相成，使抽象的法律关系经审判成为拘束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解决当事人的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因此，民事诉讼法虽然属于公法，但与纯粹公法性质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不同，在归类上属于民法法范围。

2. 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法律依照其内容的性质,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而言,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民事诉讼法规范审理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以民事诉讼程序与技术层面的事项为规范内容,追求如何以理性科学的程序公正、公平地审理民事案件,在性质上属于程序法。

此外,民事诉讼法典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其效力仅次于根本法——宪法,属于基本法;从调整的社会关系看,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属于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即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和适用范围,具体说,就是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事、对什么人、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作用。

(一)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但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条约的规定,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包括我国整个领域,即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如我国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外或公海上的我国飞行器或船舶等)。即凡居住于中国领域内的人,不管其国籍如何,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除外。

(二) 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生效,即适用于哪些人。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都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即使其住所或者营业所在国外也是如此。另外,对于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也适用民事诉讼法。

注意,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适用时的区别:在中国法院进行涉外民事诉讼时,民事实体法既可以适用中国法,也可以适用外国法,而民事诉讼法则只能适用中国法。即当事人可以选择实体法的适用,但程序法只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三)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即哪些民事纠纷和其他案件由我国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来解决。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只要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属于民事诉讼法的主管范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发生效力,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是否具有溯及力。民事诉讼法自施行之日生效,自废止之日失去效力。作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对于新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受理的案件,已按照旧法进行的诉讼活动仍然有效,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则应适用新法。

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在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中,主要需注意以下两个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可以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是保障与被保障的关系,即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的。也就是说,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建立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决定民事实体法设定的权利能否实现。